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